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桑园及河口等3座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16-52-58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淇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桑园及河口等3座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淇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桑园及河口等3座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项目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内容如下

1．目标：对上峪乡桑园村、大河涧乡河口村和金山街道许沟村三座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运维，保证正常运行。

2．内容：对桑园及河口等3座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日常运维 。

第二条 ： 甲乙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地点： 甲方指定3座污水处理站。

2、期限：2年。

3、运维期间，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进度及要求：设有管理的房的泵站做好平时值班值守；室外运行一体化的泵站做好常规巡查；汛期期间做好泵站的值班值守人员按时值班值守，及泵站内的日常维修维护。

5、运行管理的范围：

（1）泵站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和场地、围墙。

（2）泵站内的全部排水设备，包括:泵站的供配电设备、泵机设备及附属设备（不包括进出泵站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池）。

（3）做好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应按照规定的巡视路线进行，并符合平安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6、人员管理：

配电电路巡视检查人员必须穿绝缘靴、接触设备外壳应戴绝缘手套。

汛期配备专业的抢险队伍，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昼夜值班值守。

乙方对污水处理站所有运行管理人员负责。

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及经济纠纷，由乙方处理。

7.设备的清扫检查管理

确保机电设备平安运行，做好设备检修及保养工作，发现设备缺陷，及时处理， 保障电气设备平安、可靠、经济运行，为城市污水排放提供保障。

8.在运营周期结束时，移交方需确保所移交的全部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以保障接收方能够顺利开展后续工作。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明确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

2、开展考核，甲方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维护运行单位实施考核。考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制，每季度实施一次季度考核。对于未完成考核目标，按照规定扣减一定比列的合同金额。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8 年 7 月 19 日。

合同履行期限：2年。

第四条：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第五条：签约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1552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的计价单金额据实结算，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季度应付金额的 70%（优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服务期满一个月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图纸（如有）；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乙方在开发系统或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 保密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泄密事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八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运营维护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纠纷，由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

第十一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办公室 签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附件：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桑园及河口等 3 座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常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桑园及河口等3座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1	泵站设备正常运行，不存在漏水、漏电、泄露等安全隐患，定期检修和维护。	10	
2	泵站设备按照规定进行定期巡检和保养，进行润滑和清洗等工作。	10	
3	做到持证上岗。	10	
4	工作人员在岗位期间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穿戴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0	
5	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机制。	10	
6	制定防汛抢险预案和安全度汛措施。	10	
7	维修记录、维修照片需实时记录并整理。	10	
8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工作。	10	
9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和人为责任事故;发生事故后及时如实汇报，认真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处理等工作和事故、突发险情应急处理能力;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10	
10	泵站内保持整洁，及时清理积水杂物，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标志标牌清晰。	10	

一般实行 100 分制，低于 60 分视为不达标。